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309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陳增懿

吳譽皇

被告 陳志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790號加重竊盜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73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1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485元。嗣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因刑事案件已扣得部分現金3萬1,343元，故當庭將聲明減縮為請求被告賠償26萬1,142元。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志豪於113年7月29日凌晨1時50分許，至原告所經營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之「蝦皮智取店-頭份富強店」，持螺絲起子撬開並破壞店內之繳費機台，雖因警報響起而竊盜未遂，但已造成機台損壞，致原告受有機台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5元之損害。又被告

另於113年8月28日凌晨0時55分許，至原告所經營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1樓之「蝦皮智取店-頭份合興店」，持鐵條撬開並破壞該店繳費機台，成功竊得機台內現金19萬4,835元，並造成機台嚴重毀損，致原告另受有機台修復費用9萬6,075元之損害。綜上，被告之侵權行為造成原告總計29萬2,485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機台修復費1,575元＋現金損失19萬4,835元＋機台修復費9萬6,075元），惟於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有扣得被告犯罪所得現金3萬1,343元，並經前揭刑事判決宣告沒收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賠償原告26萬1,142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、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因上開加重竊盜犯行所受損害26萬1,142元乙節，經被告於本院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，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萬1,142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六、本判決係依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03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，依刑
05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院言詞辯
06 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
07 之諭知。

08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廖翊含